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為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須長駐中國方可最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而黎少娟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各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作為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始終可以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d) 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規定申請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將委任黎少娟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有關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相關規定，以協助林揚女士執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黎少娟女士於上市日期後初步為期三年將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

三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林揚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黎少娟女士的持續協助需要。本公司繼而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林揚女士於前三個年度得到黎少娟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就新申請人而言，若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7.11條容許者除外)尋求上市，則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不得進行證券交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我們的母公司將與其所有現有股東(「股份購回股東」，各自為一名「股份購回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我們的母公司將購回其全部(但非一股)已發行普通股，並作為代價，按所有現有股東各自於我們母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比例將835,079,049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額外股」，其數目等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母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其所有現有股東(「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將於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以及緊隨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我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母公司的普通股及額外股發行後，但於上市前進行。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股份購回股東將不再持有我們母公司任何股份，惟鄒博士除外，其將持有我們母公司一股普通股。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的母公司擬於第9.09(b)條規定的特定期間前進行股份購回，並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待(其中包括)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告完成。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我們將滿足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股份購回構成重組的一部份；
- (b) 每名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的人士)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上市成為無條件前將繼續為AAG當時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霸菱、華平中國及鄒博士作為控股股東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遵守有關鎖定承諾；
- (c) 股份購回不會導致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的人士)降低各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股份購回可令股份購回股東於上市後成為直接股東；
- (d) 我們的母公司不會自股份購回獲得任何直接利益；及
- (e) 此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編纂]內。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的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不會買賣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8.33(6)之豁免

礦產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上市[編纂]、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其儲量及資源詳情，且其呈列必須符合相關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第18.33(6)條要求發行人確保「經濟價值不附加於可能儲量、或然資源或推測資源(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33(6)條，使得我們可能於[編纂]及公司年報中披露可能儲量附加的經濟價值。

我們申請該項豁免的基準是歸屬於可能儲量的經濟價值已廣泛用於油氣勘探行業。但尤其就我們的情況而言，煤層氣的獨特地質地點及沁水盆地南部的有利條件讓我們決定，公司可能儲量的煤層氣商業回收情況具有很大確定性。此外，一旦我們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文，我們將能夠於該兩個區塊鑽探更多具有商業利益的礦井，使得可能儲量重新歸類為概略及探明儲量。我們亦尋求依賴我們的有所依據的往績記錄，其顯示了我們於過往四年有能力增加探明及概略儲量。